

证券代码：400099

证券简称：宜生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债券代码：122397

债券简称：15 宜华 01

债券代码：122405

债券简称：15 宜华 02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生活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证券”）与公司之间公司债券交易纠纷的诉讼案件情况。

二、诉讼相关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5)粤 05 民初 64 号】，就华宝证券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作出判决，具体判决内容如下：

1、被告宜华生活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宝证券支付“15 宜华 01”债券(证券代码 122397)本息及违约金(其中：债券本金为 139,000,000 元)。

2、被告宜华生活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宝证券支付“15 宜华 02”债券(证券代码 122405)本息及违约金(其中：债券本金为 85,000,000 元)。

3、被告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、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，对上述第一、二项确定的被告宜华生活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4、原告华宝证券应在各被告履行本判决第一、二项后，向被告宜华生活交回“15 宜华 01”债券、“15 宜华 02”债券，被告宜华生活有权依据本判决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该债券。

5、驳回原告华宝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991,148.56 元，由被告宜华生活、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、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共同负担，各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，拒不缴纳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